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桃小字第1916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李泰慶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計	1,000 元	